

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  
對人權有影響的條文

條次	對人權的影響	行政機關的意見
第 2(1)條—“恐怖主義行為”、“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”、“恐怖分子財產”的定義	條例引入多項針對“恐怖主義行為”、“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”和“恐怖分子財產”的措施。這些定義的精確度可能會影響《基本法》各項有關人權的條文所保障的權利(例如：私生活和結社自由)。	這些定義已經十分精確：市民可藉以規範自己的行為，亦符合終審法院在 <i>岑國社訴香港特別行政區</i> [2002]2 HKLRD 793 一案中所闡述的“法律確定性”規定。
第 10 條—禁止為第 4(1)及(2)條所指的廣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	[請參閱關於條例草案新訂第 10 條的意見。]	
第 11 條—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	第 11 條關於禁止傳達某些消息的規定，會影響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六(二)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九條第二款所保障的傳播及接受消息的自由。	這種侵擾是為保障公共秩序所必要的。
第 12 條—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	若依據第 12 條披露的資料涉及個人私生活，則強制披露的規定會影響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四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七條所保障享有私生	這種對私生活的侵擾並非無理的，是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要。

條次	對人權的影響	行政機關的意見
	活的權利。	
第 18 條—賠償	[請參閱關於條例草案經修訂第 18 條的意見。]	
第 21 條—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	第 21(2)條所訂明關於公開聆訊的例外情況，會影響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四條第一款所保障的獲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。	例外的情況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訂明可容許的限制。

**《2003 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對人權有影響的條文**

條次	對人權的影響	行政機關的意見
條例草案第 6 條——新訂第 10 條——禁止為第 4(1)及(2)條所指的公告或第 5(2)條所指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	這項禁止條文侵擾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八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結社自由。	這種侵擾是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要的。
條例草案第 7 條——新訂第 11H 條	任何香港船舶的船長可根據新訂第 11H(1)條將有關的人交付，這會影響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五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九條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和安全。	為實施《1999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》第 8 條，這條文是必要的。
條例草案第 8 條——新訂第 12(6)條——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。	若依據第 12 條披露的資料涉及個人私生活，則強制披露的規定會影響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四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七條所保障享有私生活的權利。	這種對私生活的侵擾並非無理的，是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所必要。此外，這項條文須與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中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更具體條文一併理解。
條例草案第 9 條——新增第 4A 及 4B 部——調查、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權	這些新增部分建議訂立的調查和執行權力(包括第 12A 條所述的查問權力、第 12B 條所述強制	為進行有效調查和執行條例所訂措施，新增第 4A 及 4B 部所建議訂立的權力是必要的。鑑於恐

條次	對人權的影響	行政機關的意見
力	提交材料的權力、第 12C 條所述進入及搜查的權力、第 12D 條所述披露資料的權力、第 12G 條所述為搜查及檢取恐怖分子財產而進入處所的權力)均會影響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四條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七條所保障享有私生活的權利。	怖主義行為性質特殊、對社會構成嚴重威脅，以及需迫切處理，在新增部分訂立較廣泛的權力是合理的。在根據新增部分行使較廣泛的權力前，須獲得司法機關授權，這在法律程序上提供了保障。
條例草案第 9 條——新訂第 12A 條——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要求	新訂第 12A 條所述要求法院作出命令，強制某人提供資料的權力，可能令人關注這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一條第(二)(庚)款有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的規定。	新訂第 12A(12)條禁止把該人所作陳述直接用於針對他，因此第 12A 條所訂的查問權力，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一條第(二)(庚)款／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四條第(三)(庚)款有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的保障。
條例草案第 14 條——經修訂第 18 條——賠償	有人關注“嚴重錯失”的規定是否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五條第(五)款的規定。	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五條第(五)款只涵蓋“對人身自由的實質侵擾”(R v Yu Yem-kin(1994) HKPLR 75, 第 91 頁)，並非普遍適用於根據第 18 條提出的所有賠償個案。此外，第五條沒有

條次	對人權的影響	行政機關的意見
		強制作出賠償的方式。現時提出的方案訂明，受影響的人除可根據普通法獲得補償外，亦可獲得法定賠償，這符合第五條第(五)款的規定。

律政司

二零零四年二月